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04 日（週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討論事項.....	P.3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3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9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P.10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P.13
案由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P.15
案由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補助要點」(草案).....	P.17
伍、臨時動議.....	P.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09 月 04 日 (週二)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教學一組組長、教學二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已完成
	106.1 學期日間部四技應用英語系三甲英文閱讀與討論(三)，學生申請期末考應以補考成績處理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已完成
	審查 107.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為辦理 107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44334D 號函說明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須於開學前修訂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得實施方案，故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配合修訂本校學則，教育部建議修正學則內容如附件。
- 二、修訂本學則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五十七條及原條文六十條，並新增第六十至六十二條及六十五條，其原條文條號順延，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三 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20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10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1至2年，至少須修滿48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2年半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20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10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1至2年，至少須修滿48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2年半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0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3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2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10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0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3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2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p>第五十七條</p>	<p>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高中職夜間部(含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p>	<p>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高中職夜間部(含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p> <p>前項四年制錄取生，並具在職身份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各該年級所試辦「學分累計制」。</p>
<p>第六十條 (新增)</p>		<p>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每學年所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p> <p>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回原「學年學分制」就讀。</p>

<p>第六十一條 (新增)</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及課程可採計年限。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定學分認可採計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第六十二條 (新增)</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p>
<p>第六十三條</p>	<p>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2年，至多得延長2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2年。</p>	<p>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2年，至多得延長2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2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2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10年。</p>

<p>(條號順延) 第六十四條</p>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第六十五條(新增)</p>		<p>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本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 若學生由「學分累計制」轉回「學年學分制」，則以16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16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次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已修畢滿16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16學分部份，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一百零二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擬調高各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為畢業學分，由目前的 12 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
- 二、故修訂本校開課辦法第二條及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三條，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校開課辦法第二條及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三條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p> <p>二、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 12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前述 12 學分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修課程總學分 70% 上限為原則。</p> <p>二、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 12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前述 12 20 學分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三條	<p>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所、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至少 12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所、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至少 12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參考臺灣大學、中正大學、宜蘭大學、淡江大學、靜宜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台中科技大學各校網教學實施相關辦法，將網路教學實施方式因應實施方式，新增第二點將網路教學區分為同步網路教學及非同步網路教學。並修訂第四點，修訂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二、 (新增)</p>		<p>網路教學包括以下類別：</p> <p>(一) 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師生在相同時間、不同地點，透過網路教學平台，以平台同步教學互動方式進行。</p> <p>(二) 非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教師將教材、作業等學習資源放置於網路教學平台，並使用網路教學平台進行授課與線上互動。</p>
<p>三、 (修號順延)</p>	<p>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課申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開課與排課流程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程序提出申請，其審查重點包含：</p> <p>(一) 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及開課教師實施網路教學之能力與經驗(含過去接受補助情況)。</p> <p>(二) 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管理系統等教學計畫應載明項目。</p>	<p>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課申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開課與排課流程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程序提出申請，其審查重點包含：</p> <p>(三) 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及開課教師實施網路教學之能力與經驗(含過去接受補助情況)。</p> <p>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管理系統等教學計畫應載明項目。</p>

<p>四、 (修正)及 (修號順延)</p>	<p>凡實施網路教學課程：</p> <p>(一) 網路教學教材必須是獨立、完整之數位學習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且須依教育部最近公告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材之設計與製作。</p> <p>(二) 課程實施須依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p> <p>(三) 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前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完成上傳，並於第九週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p> <p>(四) 前項自評與審查依教育部最近通過之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課程實施成效訪視表之標準自評表，若教師擬於次學期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則採用教育部最近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與認證通過之標準自評表。</p>	<p>凡實施網路教學課程：</p> <p>(三) 網路教學(合同步、非同步)其教材必須是獨立、完整之數位學習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且須依教育部最近公告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材之設計與製作。</p> <p>(四) 課程實施須依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p> <p>(三) 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前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完成上傳，並於第九週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p> <p>(四) 前項自評與審查依教育部最近通過之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課程實施成效訪視表之標準自評表，若教師擬於次學期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則採用教育部最近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與認證通過之標準自評表。</p> <p>(五) 實施同步網路教學，於上課期間，因網路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上課時，任課教師需另行安排補課。</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第六點，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語言中心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10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應用英語系開設之「英文文法與習作」。依辦法說明，學生須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者始得補修「英文文法與習作」。
- 二、日四技英文C組學生，因其英文能力欠佳，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為少數，為避免學生徒費金錢於通過率可能極低之英文證照測驗，教務處語言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規劃「線上口說英語測驗」為替代方案，取代正式英文能力檢定，日四技英文C組學生「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70分者可選修英文畢業資格替代課程「英文文法與習作」。
- 三、本中心每學期舉辦兩次「線上口說英語測驗」，相關資訊定期於校方網頁公告。
- 四、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通識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英文(四)】被編列於C組之在籍學生；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情形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配套措施

一、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應用英語系開設之「英文文法與習作」，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二、應用英語系 98、9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100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三次，105 學年(含)起入學之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一次，仍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則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一門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者。

三、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

配套措施

一、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應用英語系開設之「英文文法與習作」，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C組，可參加教務處語言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70分者可選修英文畢業資格替代課程「英文文法與習作」。

二、應用英語系 98、9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100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三次，105 學年(含)起入學之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一次，仍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則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一門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者。

三、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

		可辦理課程退選。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提升不同入學管道學生的學習成效，針對本校不同入學管道學生提供適性輔導措施，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11600-040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針對本校不同入學管道學生提供適性輔導措施,以提升不同入學管道學生的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由不同入學管道入學,包含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繁星計畫、體優生、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境外生等。
- 三、不同入學管道之學生輔導,係指各系所針對各種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入學後,或新生入學前實施之短期輔導方案,輔導項目包括學科知識及術科技能。
- 四、不同入學管道之學生輔導實施採申請制,依據教學資源中心公告之日期內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公告。
- 五、各系所申請之每一不同入管道輔導方案,其學生數及教師數不限制,並依實際輔導項目需求提出規劃方案。輔導方案必須規劃輔導對象、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輔導成效評量方式等項目。
- 六、為鼓勵本校技優生技術精進及學習成果,技優生技術輔導必須含業界導師協助指導。
- 七、不同入學管道輔導方案之審查方式:
 - (一)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校外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經由「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方案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由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八、補助經費用於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

用，依實際支用項目單據核銷。

九、獲補助之方案應於輔導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始得結案。若未繳交成果報告，未來一學年將無法再申請本計畫經費。

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鼓勵師生與業界合作進行專題製作，藉此提升實務研發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

10830-006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與業界合作進行專題製作，藉此提升實務研發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企業導師遴選機制

(一)企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大專以上學歷。
2. 在業界需有六年以上之相關實務經驗或具專門技術。
3. 擔任公司內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之職務者。
4. 可提供該領域之專題製作諮詢及資源者。

(二)企業導師之遴聘由專題指導教師填具「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推薦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由研發處聘請校內及校外專

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將審核結果之合格名單造冊送請校長核可後聘用。

(三)企業導師為任務型導師，不適用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用及其規定。

三、凡符合以下組成條件之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團隊(以下簡稱雙師團隊)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學生：本校日間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每一團隊至少應有 20% 以上參與學生為弱勢學生。該弱勢學生係指經濟弱勢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專題指導教師：本校擔任專題指導之專任教師。

(三)企業導師：同意協助本校學生從事專題製作並提供指導之業界專家，每團隊至多二位企業導師，每一企業導師至多指導二團隊。

四、申請方式

團隊之專題指導教師需填具「專題製作雙師計畫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查後提出申請，由研發處聘請校內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始得補助。

五、經費補助

(一)每一企業導師每團隊指導費每位每月以 9,600 元為上限，每月應指導 6 小時為原則，交通補助費以補助 2 次往返為限，採核實報銷。

(二)每團隊得補助消耗性材料及雜支合計上限 20,000 元為原則。

(三)經費補助將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得以調整。

六、經核定補助之雙師團隊指導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彙整「企業導師指導內容紀錄表」、「簽到表」及「專題製作雙師計畫成果報告書」送交研發處，雙師團隊並應參與校內院系專題競賽、配合校內自評活動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時之成果展示，若無法完成前述相關書表或活動之辦理，已補助之經費應悉數繳回。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企業導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補助要點」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